

清高审批环表〔2024〕45号

## 关于《中顺电气（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1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顺电气（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顺电气（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1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管理区泰基工业城厂房A2区，占地面积7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5659.38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113° 08′ 16.4782"E，23° 33′ 44.1220"N，主要从事变压器的生产，年产干式变压器1400台，油浸式变压器100台。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

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废气包括铁芯涂漆工序、浇注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颗粒物）、线圈抛光粉尘（颗粒物）。

铁芯涂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采用车间负压密闭收集、高压线圈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采用设备管道排口直连收集后共用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高压线圈抛光粉尘采用“半密闭型设备”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瓷套管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沾有树脂的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塔更换废液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531\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中顺电气（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 1500 台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33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

---